

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僑生學習扶助金申請表

姓名		系別 年級		僑居地		性別	
在臺住址					學號：		
					電話：		
居留證號(或身分證號)：					郵局局號：		
e-mail：					郵局帳號(14 碼)：		
預定學習 目標	參與校內外研習活動與協助僑陸組相關工作為優先； ☐ 服務熱忱 ☐ 團隊合作 ☐ 時間管理 ☐ 文書處理 ☐ 組織能力 ☐ 溝通表達能力 ☐ 領導能力 ☐ 環境維護 ☐ 人際相處 ☐ 其他						
暑假/寒假 是否可排班	☐ 是，暑假(113.07.01-113.09.06)可排班 ☐ 是，寒假(113.12.30-114.02.14)可排班 ☐ 否						
113-1 開學後 <u>無法</u> 排班 時段	※開學後排班以行政單位上班時間為準(9:00~17:00) 星期_____，早上／下午_____－_____ (原因:_____) 星期_____，早上／下午_____－_____ (原因:_____) 						
繳交資料 檢核 (檢查後勾選)	☐ 申請表 ☐ 113-1 課表(最遲於開學(9/9)前補交完成) ☐ 清寒證明或其他符合申請資格的相關證明 ☐ 英文檢定證明(無則免附) ☐ 報名參與僑委會相關活動／參與並得獎證明(無則免附)						
申請原因 概述或自 我介紹	(請簡述需申請扶助金的原因、經濟需求等)						
其中所附資料確實，另前一學期未受大過(含)以上處分者且未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(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)。本欄簽章視同「具結」，如有不實或變造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繳回全數學習扶助金。							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							